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6月19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1. 請盡可能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30日舉行第九次會議之前，就助理法律顧問所擬備、關於在條例草案中“知悉原則”的適用程度的文件作出回應，特別是下列各點：
 -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立場是，在註冊土地以有值代價進行土地轉讓後，任何沒有註冊的衡平法權益將不可針對該土地強制執行，即使有關買家知道有該等權益。委員關注到：
 - (a) 這項政策是否恰當；
 - (b) 這項政策對有關人士的權益會有何影響；及
 - (c) 條例草案的條文有否反映這項政策。
2. 請提供有關“公契”的文件，內容涵蓋以下事宜：
 - (a) 請列出公契訂定的各項地役權、權利或契諾，並述明當中哪些會由公契註冊當日起獲得註冊。為此，請以兩、三份不同年代的標準公契為例，說明在公契中常見的各類地役權、權利或契諾；及
 - (b) 請在與余若薇議員進行討論後，澄清條例草案第51條的細節，特別是第51(4)條的目的，以及公契的註冊是否只會達成該等公契中訂定影響屬公契標的之註冊土地或註冊長期租契的地役權、權利或契諾。
3. 請確保條例草案，特別是第12(2)條及《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擬議新訂的第23B條會作出修正，以反映下述政策：即在未能就某物業發出妥善業權證明書的情況下，將無須為該物業申請首次註冊。
4. 請在適當時候，匯報條例草案中“首次轉讓”一語的英文本(first assignment)會如何作出修改，以反映中文本的涵義。
5. 請提供文件，匯報政府當局就處置方面的政策研究以下有關事宜的結果：
 - (a) 條例草案能否反映下述政策：即任何註冊土地的處置均一律只會在註冊完成後，才具有法律效力；及

- (b) 是否須對條例草案第29(1)條作出修正，訂明下述事項：即就設立、終絕、轉移、更改或影響任何註冊土地權益或註冊長期租契權益而言，若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權益的處置是無須註冊的，則該等設立、終絕、轉移、更改或影響可無須註冊而具有效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3日